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馨
　　王湘羚
　　楊詠潔
　　林宛嫻
　　邱佳汶
　　孫玲玲
　　黨軍嬋
　　陽麗娟
　　吳向偉
相　對　人　國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09年3月11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588H166）調解方案所載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九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發生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；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

職權交付調解者，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；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同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，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內容為：「1.有關勞方楊馨君等22人請求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，雙方同意分6期給付，第1期於109年6月5日前給付，其餘各期於接續5個月中每月5日前給付，每期給付金額以總金額除以6計算，前5期以除以6後算至個位數給付，剩餘額於第6期給付（如：楊馨君於附表預告工資與資遣費總額7萬6262元，前5期以整數1萬2710元，第6期給付1萬2712元），如1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（勞方請求金額詳如請求金額明細表），並匯入各勞方於資方所提之薪資帳戶，資方並將收據傳真至勞工局結案(傳真號碼00-00000000）。」有聲請人提出之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人	依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之金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	
		預告工資	資遣費
1	楊馨	28,000元	48,262元
2	王湘羚	16,667元	22,570元
3	楊詠潔	27,000元	86,625元
4	林宛嫻	13,500元	47,250元
5	邱佳汶	25,000元	55,209元
6	孫玲玲	26,000元	49,834元
7	黨軍嬋	16,667元	22,917元
8	陽麗娟	30,000元	96,375元
9	吳向偉	25,000元	44,792元